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

湘检中字〔2015〕17号

关于我省 2016 年度采供血机构 血液(库存血)质量检定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采供血机构:

为做好我省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质量检定,保证临床用血和患者安全,现就做好我省 2016 年度血液(库存血)质量检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全省各采供血机构应按照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(以下简称中心)2016 年度血液(库存血)质量检定送检量和时间安排的要求(见附件 1、2),按时按量送检,不得无故拖延和拒送。

二、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供血机构抽送检血液(库存血)样品的检定和报告(含电话预报告和纸质正式报告)。血液质量检定的正式报告请在中心网站([http:](http://)

//www.hncc1.com.cn) 血液质量检定专栏中下载, 时间为规定血液质量检定日期的十个工作日内。全省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抽送检情况和质量检定结果, 中心将定期上报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。

三、中心将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 对全省采供血机构开展血液(库存血)现场采样和现场检测工作,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。

- 附件: 1、湖南省 2016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质量检定送检量
2、湖南省 2016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质量检定时间安排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
2015 年 12 月 21 日

主题词: 库存血 质量检定

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 1:

湖南省 2016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(库存血)质量检定
送检量

序号	单位名称	应送检样品量(个/季度)
1	长沙血液中心	56
2	株洲市中心血站	22
3	湘潭市中心血站	18
4	衡阳市中心血站	54
5	邵阳市中心血站	33
6	岳阳市中心血站	41
7	常德市中心血站	45
8	张家界市中心血站	10
9	益阳市中心血站	20
10	永州市中心血站	15
11	郴州市中心血站	27
12	怀化市中心血站	27
13	娄底市中心血站	14
14	湘西自治州红十字中心血站	12

附件 2:

湖南省 2016 年度采供血机构血液（库存血）质量检定
时间安排

季度	样品接收时间	结果报告时间	备注
一	2016 年 3 月 7-9 日	2016 年 3 月 8-11 日	
二	2016 年 6 月 20-22 日	2016 年 6 月 21-24 日	现场采样和 现场检测
三	2016 年 9 月 19-21 日	2016 年 9 月 20-23 日	
四	2016 年 11 月 14-16 日	2016 年 11 月 15-18 日	